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686號

聲　請　人　林育伊
代　理　人　簡長輝律師
相　對　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
相　對　人　楊碧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98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定有明文。是以，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號裁定參照）。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經本院108 年

度訴字第6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提起上訴，聲請人並為訴之追加，經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611 號判決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99 %，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楊碧玲負擔確定，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聲請人於第一、二審分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256元、1,500 元；相對人則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15,360元，惟聲請人於第一審起訴聲明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436,325 元本息，嗣後減縮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930,005 元本息，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0,240元。相對人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即5,016 元【計算式：15,256-10,240=5,016 】，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故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25,600元【計算式：10,240+15,360=25,600，聲請人就一審對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敗訴部分雖未上訴而確定，然聲請人就一審起訴請求之全部金額930,005 元，係獲勝訴判決，且依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因此確定部分，不影響本件訴訟費用之計算，第一、二審訴訟費用之負擔係依二審判決之諭知】，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99%即25,344 元【計算式：25,600× 99%= 25,344 】，餘256 元【計算式：25,600-25,344=256 】】由聲請人負擔；二審追加之訴訴訟費用1,500 元，應由相對人楊碧玲負擔。又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應負擔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25,344元扣除其已支出之訴訟費用15,360元，則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984 元【計算式：25,344-15,360=9,984 】；相對人楊碧玲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 元，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